附1

## 湖南文理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 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集体荣誉感强;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无不及格科目（含选修课），参评学年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在同年级同专业前10%以内（没有实行综合考评的学院只进行学习成绩排名），按要求达到英语等级标准，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六)参评学年必须获得校级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或更高级别荣誉（有其中一项即可）。

### 第三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专升本和第二学位学生第一年不参与评选。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具体程序为：

（一）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填写《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表》（附1-1），如实说明申请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获奖荣誉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参评学年成绩单）。

（二）学院组织初评，各学院根据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进行初评，并将初评推荐名单在各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填写《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附1-2）、《湖南文理学院国家奖学金基本情况汇总表》（附1-3）。

（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学院初评推荐名单提出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报省教育厅审核。

### 第五条

学校国家奖学金指标由省教育厅下达，按各学院2-4年级在校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对农林等学科专业予以适当倾斜。

###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第七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附1-1

**（ —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入学时间 |  |
| 专业 |  | 学制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学习情况** |  成绩排名： /（名次/总人数） |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否□ |
| 必修课　　门，其中及格以上　　门 | 如是，排名： / （名次/总人数） |
|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 日期 | 奖项名称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理由**(200字) |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
| **推荐理由**(100字) |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 **院****（系）****意****见** |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0年版

附1-2

**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excel表格）**

学校名称： 　　　　　　　　　（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生姓名** | **公民身份证号码** | **院系** | **专业** | **学号** | **性别** | **民族** | **入学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附1-3

**湖南文理学院国家奖学金学生基本情况汇总表（excel表格）**

**学院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年级、班 | 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名次/总人数） | 上学年平均成绩 | 主要获奖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

## 湖南文理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 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专升本和第二学位学生第一年不参与评选），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参评学年同年级同专业成绩排名在前20%以内，无不及格科目（含选修课），按要求达到英语等级标准；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七)参评学年必须获得校级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或更高级别荣誉（有其中一项即可）。

### 第三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具体程序为：

（一）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的学生需参加学校每学年组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二）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如实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审批表》（附2-1），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获奖荣誉证书原件、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上学年成绩单）。

（三）学院组织初评，各学院按照《湖南文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进行评议和困难等级认定，并根据《湖南文理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进行初评，将初评推荐名单在各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填写《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表》（附2-2）、《湖南文理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汇总表》（附2-3）（纸制和电子文档）。

（四）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学院初评推荐名单提出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1月15日前，学校将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厅审批。

###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由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下达，学校按各学院2-4年级在校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对农林等学科专业予以适当倾斜。

###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七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附2-1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　　 学年）

学院： 　　　　专业： 　　　　班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入学时间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经济情况 | 家庭户口 | □城镇 □农村 | 家庭人口总数 |  |
| 家庭月总收入 |  | 人均月收入 |  | 收入来源 |  |
| 家庭住址 |  | 邮政编码 |  |
| 学习成绩 | 科 目 | 成 绩 | 科 目 | 成 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等情况 | 参评学年必修课程数门，其中，优秀门，良好门。成绩排名（专业或年级）：（名次/总人数）。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名次/总人数）。参评学年成绩单（请从教务系统直接打印，学院确认盖章）。 |
| 获奖情况 | 主要奖项：其中，院级奖励项；校级奖励项；省级以上奖励项。 |
| 申请理由(家庭贫困原因) |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院系评审意见：（公章）年 月 日 |
| 学校审核意见：（公章）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正反面打印到一张纸上**

附2-2

**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表**

**(excel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生姓名**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院系** | **专业** | **学号** | **性别** | **民族** | **入学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附2-3

**湖南文理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基本情况汇总表（excel表格）**

**学院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年级、班** | **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名次/总人数）** | **上学年平均成绩** | **贫困原因（简写）** | **主要获奖情况** | **备注****（说明未评学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3

## 湖南文理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 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含预科生、第二学士学位)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我校国家助学金分为三个等级，一等助学金资助特困学生，标准为每生每年4400元；二等助学金资助困难学生，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三等助学金资助一般困难学生，标准为每生每年2200元。

###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下达，学校按1-4年级在校学生人数比例分配到各学院。各等级名额实行等额分配。在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时，对农林等学科专业予以适当倾斜。

###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具体程序为：

（一）申请国家助学金评审的学生需参加学校每学年组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二）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填写《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附3-1），如实说明申请事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各学院根据学生上交材料进行初评，并将评审结果在各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填写《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备案表》（附3-2）、《湖南文理学院国家助学金获资助学生汇总表》（附3-3）（纸质和电子文档）。

（四）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学院初评名单提出当年国家助学金获资助学生名单，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1月15日前，学校将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厅审批。

### 第六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八条

学生受学校处分的，不能申请受处分学年的助学金，但可申请下学年助学金；学生获得助学金后受到处分的，助学金未发部分转评给其他困难学生，不能参评下学年的助学金。

###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期发放给受助学生。

附3-1

**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入学时间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大学　　 学院　 　 系　　 班 |
| 家庭经济情况 | 家庭户口 | □城镇 □农村 | 家庭人口总数 |  |
|
| 家庭月总收入 |  | 人均月收入 |  | 收入来源 |  |
| 家庭住址 |  | 邮政编码 |  |
| 家庭成员情况 | 姓名 | 年龄 | 与本人关系 | 工作或学习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理由：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院（系）评审意见：院系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
| 学校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学校审定意见:　　　学校公章年 月 日 |

附3-2

**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备案表**

**(excel表格)**

注：获资助等次分别用一、二、三表示，并按升序排列。

学校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生姓名**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院系** | **专业** | **学号** | **性别** | **民族** | **获资助等次** | **入学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附3-3

**湖南文理学院国家助学金获资助学生汇总表（excel表格）**

**学院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年级、班** | **贫困原因（简写）** | **家庭住址及联系电话** | **获资助等级** | **在校期间曾获资助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4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我校根据国家政策制定相应细则。

### 第二条

本细则所资助的学生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继续教育学院招收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

###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 第四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

## 第二章 受助年限

###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 第七条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伍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专升本、中职高职连读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高职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发放

###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1》(附4-1，以下简称《申请表1》，一式两份)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1》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1》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1》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1》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1》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五)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1》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我校的入学新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附4-2)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 第四章 管理

### 第十二条

每年10月31日前，学校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高校应取消其受助资格。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部门。

###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各县级教育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部门确定。

### 第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

附4-1

|  |
| --- |
|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 |
|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就读高校 |  | 高校隶属关系 | □中央□地方 | 政治面貌 |  |
| 学历 |  | 专业 |  | 学制 |  |
| 年级 |  | 院系班级 |  | 学号 |  |
| 入学时间 |  | 身份证号 |  |
|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 |  |
|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 |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
|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  |
| 本人联系电话 |  |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  |
|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  |
| 申请补偿或代偿（学生本人填写，只可选择一项） | □学费补偿 |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
| 应缴纳学费金额（元） |  |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 |  |
|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
|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
| 贷款本金（元） |  | 贷款本金（元） |  |
| 贷款利息（元） |  | 贷款利息（元） |  |
| 贷款银行名称 |  | 贷款银行名称 |  |
| 还款账户账号 |  | 还款账户账号 |  |
| 还款账户户名 |  | 还款账户户名 |  |
|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  |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  |
| 学生银行账户信息 |
| 开户银行名称： |
| 开户银行账号： |
| 开户人户名： |
| 开户银行地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
|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关于“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的有关内容，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
|  | 申请人签字： | 年 月 日 |
| ※※※※※※以下由学校和征兵部门填写※※※※※※ |
| 高校审核情况 |
| 学校财务部门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同学应缴纳学费元。实际缴纳学费元，实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元。 |
| 签字： | 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
|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同意补偿学费元。 |
| 签字： | 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
|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同意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元，利息元（利息起止时间：）。 |
| 签字： | 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
| 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
| 同志积极报名应征，经我办体检、政审合格，批准入伍服兵役（□士兵 □士官），入伍批准书号为：，入伍通知书号为：。 |
| 签字： | 单位公章 |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
| 学校复核意见 |
|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
|  | 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
| 说明：1.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或复印无效）。 2.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高校留存备查，另一份供学生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时使用。 |

附4-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

|  |
| --- |
|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
| 姓名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申请类型（二选一） | □退役复学□退役入学 | 就读高校 |  | 高校隶属关系 | □中央□地方 | 学号 |  |
| 院系 |  | 专业 |  | 班级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现住址 |  |
| 就学和服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
| 考入本校年月 |  | 参加何种考试考入本校 |  | 服役前获得的最高学历 |  | 现阶段就读学历层次 |  |
| 入伍时间 |  | 退役时间 |  | 复学时间(退役入学不填) |  | 考入本校以前是否享受过本政策资助 | □是 □否 |
| 申请学费减免情况（学生向学校确认后填写） |
| 学制年限 |  | 剩余就读年限(退役入学不填) |  | 申请学费减免总计（元） |  | 第一学年学费（元） |  |
| 第二学年学费（元） |  | 第三学年学费（元） |  | 第四学年学费（元） |  | 第五学年学费（元） |  | 备注 |  |
| ※※※※※※以下由学校、征兵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 |
| 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
|  经确认，\_\_\_\_\_\_\_\_\_同志\_\_\_\_\_\_年\_\_\_\_\_\_月入伍服兵役，\_\_\_\_\_\_年\_\_\_\_\_\_月退出现役。退役证书号为：\_\_\_\_\_\_\_\_\_\_\_\_\_\_\_\_。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仅退役入学学生填写） |
|  经确认，\_\_\_\_\_\_\_\_\_同志\_\_\_\_\_\_年\_\_\_\_\_\_月退出现役，属于自主就业。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高校审核情况 |
| 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生复学（入学）后应缴纳学费\_\_\_\_\_\_\_\_\_元/每年，根据规定给予学费减免\_\_\_\_\_年，总计\_\_\_\_\_\_\_\_\_\_\_元。签字： 部门公章年 月 日 |
| 资助部门审查意见 | 经审查，情况属实。根据规定，同意学费减免\_\_\_\_\_\_\_\_\_年，总计\_\_\_\_\_\_\_\_\_\_\_元。 签字： 部门公章年 月 日 |
| 学校复核意见 |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说明：1.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及复印无效）。2.退役复学是指已先取得高校学籍（或已被高校录取）后再服兵役，退役后返校继续学习。3.退役入学是指学生先服兵役，退役后考入高校学习。

附5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中职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我校为公费定向师范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指标由省教育厅下达，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 第二条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师范学院成立由书记、副书记、学工办主任、辅导员、班主任为成员的评审委员会，具体实施评审工作。

### 第三条

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 第四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

（二）成绩表现等要求：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排名均位于年级前5%（含5%）的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位于未进入年级5%，但达到前30%（含30%）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校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学习成绩排名未进入30%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职业技能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优胜奖以上和入围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及国际性职业技能竞赛获前8名，在中国技能大赛等全国性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优秀名次（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20名、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15名）。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省级选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5. 在重要艺术展演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全国性及国际性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以上展演（比赛）省级遴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前二名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 获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五四奖章等个人表彰或荣誉称号。

7. 参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优秀作品展示展演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要创作人员。

8. 在创业等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的。

### 第五条

中职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由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具体程序为：

（一）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填写《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5-1），如实说明申请事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获奖荣誉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参评学年成绩单）。

（二）学院初评，师范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进行初评，填写《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评审名单汇总表》，将初评结果上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三）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厅。

### 第六条

中职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第七条

中职国家奖学金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中职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附5-1：《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5-1

 **（ 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年级： 全国学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入学年月 |  |
| 专业 |  | 学制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学习情况** |  成绩排名： /（名次/总人数） |
| **在校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 日期 | 奖项名称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理由**(200字) |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
| **推荐理由**(100字) |  推荐人（班主任或学生工作管理人员）签名：  年 月日 |
| **年****级****（专 业）****意****见** |  年级（专业）主管学生资助工作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9年版

附6

**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 第一条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我校为公费定向师范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二条

中职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主要资助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学校结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我校公费定向师范生参照两年制中职学校执行，助学金政策享受时间为1.5年。

### 第三条

中职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第四条

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

（一）六盘山区、秦巴山区、武陵山区、乌蒙山区、滇桂黔石漠化区、滇西边境山区、大兴安岭南麓山区、燕山——太行山区、吕梁山区、大别山区、罗霄山区等11 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及四省藏区、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湖南省纳入武陵山区和罗宵山区有37个县，分别为：新邵县、邵阳县、隆回县、洞口县、绥宁县、新宁县、城步苗族自治县、武冈市、石门县、慈利县、桑植县、安化县中方县、沅陵县、辰溪县、溆浦县、会同县、麻阳县、新晃县、芷江县、靖州县、通道县、新化县、涟源市、泸溪县、凤凰县、保靖县、古丈县、永顺县、龙山县、花垣县、茶陵县、炎陵县、宜章县、汝城县、桂东县、安仁县。

（二）建档立卡、农村低保、农村特困救助、孤残学生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三）除上述类型学生外，其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15%评选。优先考虑烈士子女、残疾人子女、城市低保家庭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的、家庭遭受重大灾害或变故的、事实无人抚养的学生。

### 第五条

中职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由师范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具体程序为：

（一）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的学生需参加学校每学年组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二）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填写《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6-1），如实说明申请事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师范学院根据学生上交材料进行初评，并将评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填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 第六条

中职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七条

中职国家助学金按学期发放到学生中职资助卡。

附6-1

**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学校名称：湖南文理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联系电话 |  |
| 专业 |  | 年级班级 |  | 入学时间 |  |
| 家庭成员情况 | 姓名 | 年龄 | 与本人关系 | 工作或学习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经济情况 | 户籍性质 | □农村（含县镇）□城市 | 主要收入来源 |  |
| 家庭住址 |  | 邮编联系电话 |  |
| 家庭人口总数 |  | 家庭年收入 |  | 人均年收入 |  |
| 申请助学金的主要理由 |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民主评议 | 经班级民主评议，该同学确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意推荐作为至学年助学金对象，贫困等级为。班长签字： 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系部审核意见 | 系（部）盖章 年 月 日 |
|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 | 学工处资助中心盖章年 月 日 |